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耀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159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耀華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」應更正為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接近上揭交岔路口時，未與左後側同向直行來車保持並行間隔，即貿然左轉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耀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身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卻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置交通法規於不顧，致生交

通危害，情節非輕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趙沛柔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高中肄業，在早餐店幫忙，沒有家人要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耀華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弄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耀華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不得駕車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9
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
市東區旱溪西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內線車道，途經旱
溪西路1段與旱溪街交岔路口，左轉往旱溪街方向行駛時，
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
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趙沛柔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自左後方行駛至該
處，見狀閃避不及彼此發生碰撞，致趙沛柔受有右側恥骨閉
鎖性骨折、骯骨閉鎖性骨折及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趙沛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耀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趙沛柔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④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。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
四	告訴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

03

款、刑法第284條之無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
04

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

05

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又被

06

告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

07

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
08

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，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

09

2條之自首要件，得依法減輕其刑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4

檢 察 官 楊仕正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7

書 記 官 吳宛萱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1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

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04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05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06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07 三、酒醉駕車。

08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09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
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11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12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
13 。

14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
15 暫停。

16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17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18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
19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
20 減輕其刑。